**附件：**

**家庭医生签约基础服务项目及支付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适用对象** | **项目内涵** | | **支付标准** | **经费来源** |
| 辖区常住居民 | 基本医疗服务 | 1.对签约居民提供常见病、多发病的门诊诊察服务(包括为病情 稳定、依从性好的签约慢病患者开具治疗所需长期处方服务、为 上级医院下转的签约患者根据其病情和上级医院医嘱按规定开具 延处方服务)。 | 20元/人/年 | 城乡居民医  保统筹基金  支付 |
| 2.对签约居民提供门诊肌肉注射(除外药品、耗材)服务。 |
| 3.对签约居民提供门诊静脉注射(除外药品、耗材)服务。 |
| 4.对签约居民提供门诊静脉输液(除外药品、耗材)服务 |
| 5.为签约患者提供用药咨询、指导服务。 |
| 6.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就医路径指导、转院转诊服务。 |
| 7.以通讯或其他方式，定期了解签约城乡居民健康状况，提供必 要的健康指导。 |
| 8.为签约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咨询的解答和指导。 |
|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| 9.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咨询和个性化签约服务宣传。 | 10元/人/年 |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中单列支付 |
| 10.与居民签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，更新维护签约服务档 案。 |